

证券代码：831299

证券简称：北教传媒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丽燕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09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《2021 年度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5,0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《2022 年度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5,0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与会股东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5,0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5,0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与会股东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,4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北京出版集团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5,0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5,0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与会股东对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5,0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礼仕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旭、刘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礼仕律师事务所关于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